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4、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
5、南京熊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6、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为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南京熊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7,5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期间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是人民币33,447.93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总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为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装备”)、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产业”)、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制造”)、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格电汽”)、南京熊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制造”)、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技”)融资提供担保的有效期将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

鉴于该等子公司提请公司继续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公司综合考虑该等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实际资金需求,同意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以下简称“该期间”),为以下子公司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7,5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	融资担保额度上限
1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0,000
2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5,000
3	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6,000
4	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	5,000
5	南京熊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500
6	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67,500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该议案项下相关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在该期间内,处理上述为相关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根据有关规定,上述为相关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相关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于实际担保行为尚未发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担保行为发生时及时披露相关担保内容,包括协议签署日期、被担保人和债权人名称、担保金额以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等资料。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岗街道经天路7号

法定代表人:郭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仪器及环保配套服务、电力保护产品、物流配套设备(含工业流水线及辅助配套设备、立体车库、自动仓储系统);金属制品的表面喷涂、热处理加工、系统工程(含工业自动化系统、环保系统、电力保护系统、电子信息系统、机械电子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咨询、服务,结构设计、图文设计;仪器仪表、一类医疗器械、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模具产品、夹具、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装璜材料、金属制品、文体用品、塑料制品、机动车辆装配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工业控制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品除外)、水暖器材、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工艺品(不含字画)、文化办公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8,963.17
总负债	35,501.38
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	34,094.56
净资产	23,461.78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41.28
净利润	-8,366.26

电子装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占股100%。

(二)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94.6435万美元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胡回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和天线,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设计、生产电子信息类产品,数字化视音频产品,数字通信终端产品及配套服务,家用电器、照明电器、电工、电料;轨道交通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咨询、施工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工程、消防工程;软件开发、信息化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5,981.41
总负债	96,093.94
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	96,004.59
净资产	49,887.47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554.72
净利润	5,693.26

信息产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占股82%,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恒兴业有限公司占股18%。

(三)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黄绍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数字视音频产品、信息家电、通信系统及终端、IT产品和电子元器件、工模夹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配套服务;对外承接相关产品的设计、加工、组装、测试业务;表面贴装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业务;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5,458.72
总负债	34,898.36
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	34,452.10
净资产	50,560.36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854.39
净利润	7,475.39

电子制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占股75%,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恒兴业有限公司占股25%。

(四)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黄绍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家电塑料配件、汽车专用塑料配件、挤塑型材、家用电器、玩具、卫生洁具制造、销售;模具制造;塑料喷涂装饰加工;配套组装;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销售、转让、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采购、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通信系统及终端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069.58
总负债	18,712.08
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	18,691.48
净资产	8,357.50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493.31
净利润	-739.48

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子制造持有华格电汽100%股权。

(五)南京熊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经天路7号

法定代表人:陈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金属结构件、冲压件的加工、销售;金属制品的表面喷涂;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716.53
总负债	5,046.36
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	4,914.73
净资产	2,670.18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28.23
净利润	-594.98

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子装备持有机电制造100%股权。

(六)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

法定代表人:黄绍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数字视音频产品、信息家电、通信系统及终端、IT产品和电子元器件、工模夹具、轨道交通电气控制设备、通信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清分系统、轨道交通物联网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控制产品、环保设备、仪器、电力保护产品、物流配套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环保配套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咨询、施工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工程、消防工程、软件开发、信息化服务;金属制品的表面喷涂、热处理加工、系统工程(含工业自动化系统、环保系统、电力保护系统、电子信息系统、机械电子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咨询、服务;对外承接相关产品的设计、加工、组装、测试业务;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2,380.36
总负债	37,336.11
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	37,336.11
净资产	5,044.25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399.15
净利润	2,853.28

成都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占股100%。

2020年末,成都科技资产总额42,380.36万元,负债总额37,336.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10%。

成都科技于2017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基建、生产设备投资及生产运营所需资金较大,为保证其如期建成投产,公司向其出借资金,用于厂房建造、设备购置及投产初期流动资金周转,这是造成其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最主要原因。

成都科技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软件系统,生产工艺成熟,市场竞争力较强,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202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49,399.15万元,净利润2,853.2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于实际担保行为尚未发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担保行为发生时及时披露相关担保内容,包括协议签署日期、被担保人和债权人名称、担保金额以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等资料。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所从事的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推动相关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为相关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是在对相关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评估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为电子装备、信息产业、电子制造、华格电汽、机电制造、成都科技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0万元、25,000万元、6,000万元、5,000万元、1,500万元、1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在该期间内,处理上述为相关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在董事会书面审核前,公司提供了关于对外担保暨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有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审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为上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拓展业务和承接各类工程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担保金额与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匹配。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执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447.93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5.5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40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99号3楼诺亚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时间

2.03、发行数量

2.0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限售期安排

2.0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7、上市地点

2.08、决议有效期

2.09、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7、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报告的议案;

12、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3、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5、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关于补选监事薪酬的议案;

28、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8.01、选举朱勇琴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1人,该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1,其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2021年4月1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1-11、19项议案时,须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即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在审议第1-11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在审议第2项议案时,应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1-25项议案时,须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上述议案1-1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2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5-28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限售期安排	√
2.0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决议有效期	√
2.09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
7.00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报告的议案	√
12.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3.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8.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5.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7.00	关于补选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8.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8.01	选举朱勇琴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21年4月20日,上午8:30—11:30和下午13:00—16:00 。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4月20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海晶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邮编:200333

传真:021-52708824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电子邮箱:dsh@huaming.com

5、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0”,投票简称为“华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限售期安排			
2.0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7	上市地点			
2.08	决议有效期			
2.09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7.00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报告的议案			
12.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3.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5.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00	关于补选监事薪酬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8.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应选人数1人)	投票数(股)	
28.01	选举朱勇琴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说明:请在除累积投票制外“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对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写选举票数,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1-03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899.2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依据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一)授予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日:2021年2月26日

(三)授予价格:6.99元/股

(四)授予人数及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53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899.2万股

(五)拟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至激励对象缴款期间,原548名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变动、职级职务调整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最终本次激励计划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48名调整为536名,公司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996.3万股调整为4,899.2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际授予情况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致。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曹中彦	副总经理	60	1.22%	0.03%
奉定勇	董事	45	0.92%	0.02%
杨波	董事、财务总监	45	0.92%	0.02%
于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	0.61%	0.01%
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等(532人)		4,719.2	96.33%	2.13%
合计		4,899.2	100.00%	2.21%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算,且授予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为12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91号),截至2021年3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536人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342,454,08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8,992,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93,462,080.00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3,939,223.00元,股本为2,213,939,223.00元,截至2021年3月2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2,931,223.00元,股本为人民币2,262,931,223.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992,000股已于2021年4月16日完成登记,并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48,992,000	48,992,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3,939,223	0	2,213,939,223
总计	2,213,939,223	48,992,000	2,262,931,223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42,454,08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根据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亿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899.2	3.89	1.99	1.30	0.54	0.07

说明: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解除限售的数量有关,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2020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于2021年4月19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合诚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董事长黄和寅先生、董事兼总裁刘德全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郭梅芬女士、董事会秘书高玮琳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 你好!公司在年报中提到:公司持续延伸产业链全国化布局,还具体披露了在多个省份有新签项目。请问,公司目前具体在多少个省份有业务落地?若按照区域划分,业务的占比情况是怎样?除了新签约的合同,目前福建省外业务的整体占比是多少?

答:您好!公司2020年度重点开拓中部、西部、西南等区域市场,在福建、辽宁、陕西、广东、湖南、浙江、内蒙等地均有新承接业务。截止目前,除北京、港澳台地区尚无业务外,其余省份均有参建项目(包括完工、在建),2020年度,公司在省外业务收入为3.40亿元,占比42.94%,比上年同期增